

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黔南州投资促进局

填报日期: 2024年2月22日

项目名称		产业招商和优化营商环境奖励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		实施单位		黔南州投资促进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75.04	175.04	175.04	10分	100%	10
		财政拨款				—	—	—
		其中: 上级补助	175.04	175.04	175.04	—	—	—
		本级安排	0	0	0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: 开展外出招商活动、云招商活动等; 目标2: 开展或参加招商活动、接待考察、业务培训、课题宣讲等; 目标3: 开展招商推介、中介招商、招商宣传等; 目标4: 赴县市、企业开展指导、调研工作; 目标5: 组织州内产业招商和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及县(市)赴省内外先进地区开展学习培训; 目标6: 深圳、福建、湖南、广西、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浙江、江苏等驻点招商; 目标7: 组织开展州内营商环境指标解剖工作; 目标8: 针对营商环境投诉问题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。			目标1: 已开展外出招商活动、云招商活动等; 目标2: 已开展或参加招商活动、接待考察、业务培训、课题宣讲等; 目标3: 已开展招商推介、中介招商、招商宣传等; 目标4: 已组织到县市、企业开展指导、调研工作; 目标5: 已组织州内产业招商和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及县(市)赴开展学习培训; 目标6: 已组织开展深圳、福建、湖南、广西、北京、上海、重庆、浙江、江苏等驻点招商; 目标7: 已组织开展州内营商环境指标解剖工作; 目标8: 已对营商环境投诉问题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	领导赴省外开展招商活动、云招商活动	≥12次	12次	5	5	
			开展或参加招商活动、接待考察、业务培训、课题宣讲	≥5次	5次	5	5	
			开展招商推介、中介招商、招商宣传等工作	≥1次	1次	3	3	
			赴县市、企业开展调研	≥50次	50次	5	5	
			驻点招商及拜访企业	≥100家	100家	5	5	
			组织州、县(市)投促系统人员赴省内外开展招商	≥1次	1次	2	2	
			组织开展州内营商环境指标解剖工作	≥1次	1次	5	5	
			针对营商环境投诉问题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	≥5次	5次	5	5	
		质量	工作任务完成质量	良好	良好	5	5	
		时效	工作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5	5	
	成本	产业大招商活动成本	≤175.04万	175.04万	5	5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	助推实体经济发展	助推实体经济发展	10	10	
		社会效益	增加劳动就业, 推动税收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	促进黔南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	有效推动	有效推动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90%	≥90%	10	10	
	总分						90	90
绩效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: 张仁树

联系电话: 8238059

注: 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(单位)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, 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: 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*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(A)/实际完成值(B)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